大力促销抓回款 部分房企4月销售业绩亮眼

上市房企近期密集披露4月销售数据，不少房企销售额超预期。在债务到期、上半年参与拿地等资金压力下，部分房企大力促销回款，推动4月销售业绩上涨。

● 本报记者 董添

新华社图片

销售业绩超预期

有的房企4月单月销售业绩占前4月比重较高。

远洋集团发布的销售简报显示，4月份公司协议销售额约95亿元，协议销售楼面面积约50.62万平方米，协议销售均价约为每平方米18800元。前4月，公司累计协议销售额约305.4亿元，累计协议销售楼面面积约167.05万平方米，累计协议销售均价为每平方米约18300元。

有的房企4月销售额实现同比翻倍。5月11日，港龙中国地产发布前4个月销售简报。2021年4月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金额约27.7亿元，同比增长约107%。2021年前4个月，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金额约103亿元，同比增长约147%。

部分大型房企前4个月销售额超千亿元。5月11日，华润置地发布销售简报。4月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额约332亿元，总合同销售建筑面积约206.24万平方米。权益合同销售额及权益合同销售建筑面积分别约247.7亿元及168.54万平方米。2021年前4个月，累计合同销售额约1010亿元，总合同销售建筑面积约580.19万平方米。2021年4月投资物业实现租金收入约14.5亿元。

项目赶进度

房企积极促销回款，以全力应对四五月土地拍卖市场。

“上半年拿到地，才有机会抢在年底之前项目入市。如果下半年再拿地，今年的销售基本就黄了。为迅速回款，房企赶工期、促销售。以北京地区为例，普通住宅总投资达到20%，项目就可以拿到预售证，不少项目加紧赶进度回款。”有房企投资部负责人对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

“从银行借贷拿地太难，只能靠回款。我们把原计划下半年封顶的项目提前到年初，才有钱来参与土拍。”有房企负责人对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决定当年销售额关键因素还是当年拿的地。特别是上半年拿了多少地，是房企完成当年销售业绩的重中之重。”

和怡嘉园备案信息不一致引发争执

● 本报记者 张军

“我的房子在北京市住建委网站公示的户型是复式，但在权属系统备案的却是三室两厅。” 杨萌（化名）日前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

2018年，杨萌购买了中国中铁和华侨城A旗下公司打造的北京市大兴区和怡嘉园项目的房子，发现自己承担的公摊率高于小区同户型住宅，后提起了诉讼。

房屋信息不一致

杨萌购买的房子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和怡嘉园。该项目由中国中铁和华侨城A旗下北京中铁华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中铁华兴公司”）联合开发。

“2018年5月初，我看到了和怡嘉园项目的宣传材料，确认是复式房型后，立即交了10万元定金。”杨萌表示，2018年7月，她和中铁华兴公司签订了商品房预售合同，总价款约为1260万元，预测建筑面积284.96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215.59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单价约5.8万元/平方米。

“2018年12月，销售人员打电话说要我签一份承诺书。承诺书内容是房屋结构、户型及空间优化改造，并在改造完成前业主不进入商品房。”杨萌认为，签订预售合同5个月后，再签结构改造承诺不合理，因此拒绝签字。“后来销售人员告诉我，不签也可以按合同收房。”

“2020年9月，我去收房时发现，地下一层没有通水，也不是精装修，成了储藏间。”杨萌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

杨萌提供的资料显示，其购买的房屋在北京市住建委网站的公示是复式房型，但在权属系统备案的却是三室两厅，且北京市住建委网站公示的建筑面积、套内面积和预售合同的面积一致。

“如果地下一层是储藏间，开发商应该告诉我。况且，储藏间的备案价格仅1.95万元/平方米，而我实际是按一层的价格掏的钱。”杨萌表示。

中国证券报记者获悉的资料显示，预售合同的规划性质为“住宅、储藏间”。

对此，中铁华兴公司方面回复记者称，公司对上述两个系统信息不一致并不知情。公司严格按照北京市房地产开发政策，从预测数据上传到实测备案，到现房销售备案完成，合法、合理、合规。“住宅、储藏间”是一楼为住宅、地下一层为储藏间，是一套房屋且不可分割，预测、实测均为一套房屋且有备案，并为一个不动产登记证。公司申报审批的房屋性质为储藏间的，是指地下独立储藏间，不与住宅相连。

宣传资料引争议

杨萌表示，项目在宣传销售期间，样板间厨房包含嵌入式冰箱和洗衣机。但在双方签订预售合同5个月后，销售人员告知，需要签订一份承诺书。承诺书的内容是业主委托开发商进行结构、户型及空间优化改造，改造的位置是北向厨房外设备平台。

杨萌说，销售人员的表述是，在预售合同中，没有将厨房和设备平台打通的内容，如果按照样板间将该区域打通，需要业主签一份承诺书。在杨萌看来，“承诺书将改造责任推给了业主，我无法接受。”

杨萌提供的承诺书显示，“因本人为增加居住的舒适度，要求对该商品房进行结构、户型和空间优化改造，且委托开发商进行结构、户型及空间优化改造，并要求开发商结合改造要求进行装修。”

承诺内容共计11条。其中，第三条提到，“本人同意在开发商完成结构、户型及空间改造前不进入该商品房。”；第七条提到，“如因相关改造行为无法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导致该商品房无法完成全部或部分改造的，开发商不因此承诺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本人亦不得因此主张退房或要求赔偿或向开发商主张其他权利。”承诺书第八条是：“开发商为满足本人对该商品房提出的改造要求而遭到主管部门处罚的，开发商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本人承担，且本人同意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处理该商品房所涉改造部分。”该承诺书的委托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

杨萌表示，因为她拒签承诺书，开发商打算交付的厨房和设备平台并不是按照样板间修建的。对此，中铁华兴公司的回复是，“以最终双方签订的商品房合同为准。”

而预售合同显示，宣传广告、售楼广告、样板间展示等，均为宣传目的而设立或提供，不是预售合同的组成部分或附件，其内容与预售合同不一致的，以预售合同的约定为准；未列入预售合同之中的，则视为双方未约定。

中国证券报记者注意到，中铁华兴公司官微曾披露，2017年11月4日，项目开盘当日2小时即销售10亿元。北京市住建委2021年1月发布的消息显示，和怡嘉园存在销售信息公示不全、销控表与实际不符的违规行为。

夏季错峰生产启动 水泥价格上涨

● 本报记者 董添

近日，多地陆续发布水泥夏季错峰生产计划。受此影响，水泥价格上涨较明显。

夏季错峰生产开启

华创证券研报显示，山东省计划于5月20日起全面开启夏季错峰生产，水泥生产企业停限产20天。“五一”小长假期间，水泥市场维持涨势，停限产将继续拉动上涨态势。

除了明确实行夏季错峰生产的地区，河北省等地发文，推进工业绿色升级，以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等行业为重点，大力实施工业节能低碳改造。

河北省政府5月7日发布实施意见，要求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确保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到2035年，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生产体系，推进工业绿色升级，以建材等行业为重点，大力实施工业节能低碳改造；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对“双超双有高耗能”和产废量超100吨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快实施排污许可制度，适时将碳排放许可纳入。

旺季来临需求向好

机构数据显示，当前全国水泥均价约为463元/吨，全国水泥市场价格涨势依旧。价格上涨地区主要是上海、江苏、浙江、海南、湖北等地，幅度在20-30元/吨；回落区域为重庆和云南，幅度为20-30元/吨。国内水泥市场供需相对良好，尽管局部地区水泥需求因阶段性降雨影响有所偏弱，但受益于整体库存水平较低，水泥价格在旺季延续惯性上涨态势。

对于水泥行业短期走势，百川盈孚最新研报显示，近期全国水泥市场以稳为主，水泥价格局部上涨。南方地区水泥企业出货量稳中有升，随着气温回升，工程项目保持正常启动，水泥市场需求逐渐增加，水泥价格将持续上涨。北方地区企业需求稳中趋涨，工程动工稳定运行，下游市场需求继续增加，各地区水泥出货量逐渐提升。初步预计，5月中上旬，华中地区水泥价格将小幅上涨10元至20元/吨。

龙头企业价值凸显

机构认为，在低库存背景下，基于后续地产赶工带来的需求超预期以及供给端约束，此轮旺季景气有望超预期。

对于水泥类公司的投资机会，国盛研报指出，2021年行业盈利有望再上新台阶，主要公司盈利增长有望逐季提速，高现金流和高分红下板块低估值优势凸显。中期业绩复合增速更快的标的超额收益更为显著。在碳中和背景下，中长期产业政策导向将强化错峰生产和产能置换等供给约束措施。龙头水泥企业的现金流与高分红价值凸显。

从水泥类上市公司2021年一季报来看，相关公司积极进行多元化拓展。

2021年一季度华新水泥实现营业收入61.89亿元，同比增长60.8%；实现归母净利润7.34亿元，同比增长107.34%。首创证券研报显示，公司2021年一季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大增101.02%，主要来源于水泥业务恢复与“水泥+”业务的快速发展。伴随区域旺季需求到来及价格提升，预计公司水泥业务盈利有望回升。报告期内，得益于公司此前对骨料、混凝土产能的大力布局，“水泥+”业务快速扩张，销量同比增长超过200%，且盈利能力超出预期。未来公司将会加快产业链一体化布局，建设骨料、混凝土生产线，“水泥+”业务未来可期。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3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资金共计31,828,977.05元（未经审计），具体内容已分别于2021年2月23日、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2021-036。

截至2021年5月10日，公司又收到政府各类补助资金共计9,353,095.53元（未经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获得补助主体	是否具有持续性	补助依据
1	以工代训补贴(职工技能提升)	133,500.00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否	武人社发[2020]14号
2	社保、就业补贴	6,292,714.00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否	鄂政办发(2020)5号
3	疫情期间在营保供补贴	802,602.53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否	鄂防指发[2020]111号
4	疫情防控补贴	333,800.00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否	鄂防指发[2020]111号
5	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	770,000.00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否	鄂防指发[2020]111号
6	农贸市场设计改造补贴	137,972.00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否	武政办[2020]6号
7	新增限额以上社零单位奖励	4,800.00	武汉中百便利店有限公司	否	鄂防指发[2020]111号
8	有效降低疫情影响促商贸流通发展项目资金	120,000.00	武汉中百便利店有限公司	否	长商务发〔2020〕56号
9	社保、就业补贴	296,341.00	武汉中百便利店有限公司	否	鄂政办发(2020)5号
10	以工代训补贴(职工技能提升)	6,000.00	武汉中百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否	武人社发[2020]14号
11	社保、就业补贴	449,916.00	武汉中百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否	鄂政办发(2020)5号
12	疫情防控补贴	4,950.00	武汉中百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否	鄂防指发[2020]111号
13	统计人员补贴	500.00	中百集团武汉生鲜食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否	鄂防指发[2020]111号
	合计	9,353,095.53			

上述各项补助均以现金形式补助，公司均已收到相关款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收到的前述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9,353,095.53元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增加公司2021年度税前利润总额。公司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使用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前述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7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4,959,048股，占公司总股本6.93%，累计质押股份99,900,000股，占其持股总股数的79.95%。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亨通集团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2021年5月7日，亨通集团将其质押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14,813,825股公司限售流通股和29,296,175股非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相关手续于2021年5月10日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44,11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3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5%
解质(解冻)时间	2021年5月7日
持股数量	124,959,048
持股比例	6.93%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55,200,0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17%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6%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1年5月7日，亨通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其持有的14,813,825股限售流通股和29,886,175股公司非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质押手续，相关手续于2021年5月10日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亨通集团	否	14,813,825	是	否	2021/5/7	2022/5/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1.85%	0.82%	补充企业经营性资金
亨通集团	否	29,886,175	否	否	2021/5/7	2022/5/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3.92%	1.66%	补充企业经营性资金
合计	/	44,700,000	/	/	/	/	/	35.77%	2.48%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充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亨通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亨通集团	124,959,048	6.93%	55,200,000	99,900,000	79.95%	5.54%	44,013,825	0	24,343,924	0
合计	124,959,048	6.93%	55,200,000	99,900,000	79.95%	5.54%	44,013,825	0	24,343,924	0

三、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亨通集团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单位：股

到期日期	到期质押股份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0	0%	0%	0
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	44,700,000	35.77%	2.48%	30,000
合计	44,700,000	35.77%	2.48%	30,000

亨通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为经营收入。本次质押的风险可控，在质押期限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亨通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截至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亨通集团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亨通集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亨通集团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1-029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会后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2021年第8次工作会议，审核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并购重组委审核有条件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4）。

2021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5）、《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6）、《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2021年5月8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发出的会后二次反馈意见。根据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所提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修订，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披露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会后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等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1-030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21年第8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强生控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

2021年5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发出的会后二次反馈意见。根据并购重组委关于本次交易中请文件会后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已按照审核意见的要求进行了回复，并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二、拟置入资产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拟置入资产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30、收入”之“（6）公司根据业务性质采用的会计政策的合规性”中对上海外服不同业务性质采用的会计政策的合规性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300098 证券简称：高新兴 公告编号：2021-044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权激励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4月21日及2021年5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由于近期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基于此原因并综合考虑激励对象的意愿、激励对象出资成本等因素对股权激励事项的影响，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经研究董事会决定拟终止实施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避免激励对象受股价波动的不利影响，同时消除激励对象的顾虑，使大家更专注于生产经营工作，致力于为公司和股东创造价值。

同时，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的“第十一章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 2、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因离职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12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87,227股、118,291股，合计1,705,518股。

因此，本次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77人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89,195股（其中，已离职的激励对象12人，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587,227股），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90人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83,996股（其中，已离职的激励对象9人，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18,291股），合计拟回购注销8,373,191股，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1,745,556,512股的0.4797%。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将由1,745,556,512股减少至1,737,183,321股。

[1]本公告所指总股本均指1,745,556,512股，即当前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系统中所载总股本1,763,862,485股扣除2019年9月23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已回购但尚未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注销的609,434股，扣除2020年1月22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已回购但尚未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注销的16,752,744股，扣除2020年9月30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已回购但尚未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注销的943,795股后的总股本。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

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21年5月12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创大道2819号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6月25日，9:00-11:00，14:00-17:00；

3、联 系 人：万诗颖

4、联系电话：020-32068888转6032

5、联系邮箱：irm@gosuncn.com

6、邮政编码：510530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